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12 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仙络智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六月

中国·北京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仙络智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科仙络智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科仙络智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北京中科仙络智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2026 年 6 月 5 日上午 10:00，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程小丹先生主持，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5,959,300 股，占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的 93.45%。

2、其他与会人员情况

除上述股东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外，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根据公司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在《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进行清点，统计了议案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监事、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95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95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95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95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仙络智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陈 永 学：

经办律师：

姬 壮 壮：

吴 滨 彤：

2026 年 6 月 5 日